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887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笃实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1、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二条, 由王晓美、曾国文、陈广辉、易伟杰、蓝毓恒五位合伙人共同组成。2、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三条, 律师事务所共由上述5名合伙人出资设立, 各合伙人认缴额和所占比例为: (一) 王晓美.....; (二) 曾国文.....; (三) 陈广辉.....; (四) 易伟杰.....; (五) 蓝毓恒.....。3、本章程变更签订日期: 2023年11月16日1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合伙人为王晓美、曾国文、陈广辉、易伟杰、蓝毓恒.....。2、《律

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出资数额与比例 出资总额为人民币……。 (一) 合伙人认缴数额为：王晓美……；曾国文……；陈广辉……；易伟杰……；蓝毓恒：……。 (二) 出资比例（各合伙认缴出资/出资总额）为：王晓美：……；曾国文：……；陈广辉：……；易伟杰……；蓝毓恒：……。 3、本协议变更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。